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泗洪县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陆两用收油车(核心产品)、围油索、拖带防化吸油桶、凝油剂、防化桶、水陆两用移动式存储囊、应急水囊及配套泵、池塘净水系统、水上应急净水动力站、吸油毡/棉、管道堵漏套装、下水道阻流袋、膨胀袋、PVC围油栏、管道充气式封堵水囊、排水井保护垫、有毒有害易爆气体降解剂及投放装置、活性炭、防化防割手套、个人防护应急包、货架、托盘、标识、产品标识(立式落地)、分类标识吊牌),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07.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防腐防爆泵),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台州沃霸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移动式消防水泵(柴油版)),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禾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5.09万元,资产总额为9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防爆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泉州市远拓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136.3万元,资产总额为2307.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优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8832.56万元,资产总额为7832.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红外夜视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8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发电机组)，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上海伊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救生照明线)，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5.28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9.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头戴式照明灯、防爆手提式照明灯、移动式应急照明升降灯)，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25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应急逃生呼吸器、轻型防护服、护目镜、雨衣、雨鞋、反光背心、绝缘防护鞋)，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山东君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防化靴)，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天津市金奇威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全面罩)，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宁波威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半面罩)，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际华(天津)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中山市玖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28.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3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泗洪县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供应商为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61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399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苏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